

# 〈爾道自建〉路得記導讀 (講義)

何啟明(2017年10月)

楔子：路得記的文學技巧舉隅(參簡報)

## I. 敘事文體的基本要素

### 1. 場景(Setting):何時?何地?

A. 時代場景

B. 地理場景

角色：1.加強故事的真實感和歷史性。

2.有神學的意義。

### 2. 佈局/情節(The Plot)：發生何事(What?)如何發生(How)?

A.引起興趣，讓讀者投入故事中：懸疑性(suspense)、驚奇性(surprise)及幽默性(humor)

B.說明事件之間的關係，展現連貫思想，讓讀者明白作者的意思

### 3. 人物刻劃(Characterization)：故事中有誰?(Who)

A.人物對了解佈局的意義是絕對必要的

B.人物是傳遞信息的重要工貫，人物是敘事者的「傳聲筒」

### 4. 觀點立場(Point of View)：為甚麼會有這則故事?(Why)

A.作者透過敘事者決定讀者應該知道的資訊。

B.作者透過敘事者影響我們如何理解他挑選的資料。

### 5. 信息/結局：然後如何?(讀者回應)(Then What)

故事一定會要求回應—直接性的或間接性的。

## II. 路得記全書概要:五幕構成

### 1. 路得從摩押地移居伯利恆(一 1~22)

#### 1.1.以利米勒移居摩押地(一 1~5)

- 1.2. 回到伯利恆 (一 6~22)
  - 1.2.1 從摩押地啟程 (6~7)
  - 1.2.2 往伯利恆途中 (8~18)
  - 1.2.3 抵達伯利恆 (19~22)
2. 路得在波阿斯的田裏拾穗 (二 1~23)
  - 2.1 路得在田裏遇到波阿斯 (1~17)
  - 2.2 路得回到家中 (18~23)
- 3 路得向波阿斯提婚 (三 1~18)
  - 3.1 傍晚，在家為婚事作準備 (1~5)
  - 3.2. 深夜，在打穀場上，路得向波阿斯提婚 (6~15)
  - 3.3. 早上，在家中 (16~17)
- 4 波阿斯買贖路得 (四 1~12)
  - 4.1 波阿斯召集法律會議 (1~2)
  - 4.2 波阿斯和某人的兩段對話 (3~6)
  - 4.3 波阿斯買贖以利米勒的產業和路得 (7~12)
5. 路得生俄備得 / 大衛 (四 13~17)
6. 後記 (四 18~22)

第一幕：回伯利恆的路途上，重點放在婆婆拿俄米與媳婦路得的對話 (一 7~22)；

第二幕：在田野間，著墨在波阿斯與路得相遇 (一 1~23)；

第三幕：在禾場上，路得接受拿俄米的指示，在禾場會波阿斯 (三 1~18)；

第四幕：在城門口，凸顯那人放棄權利和波阿斯的承擔 (四 1~12)；最後就以大團圓結局 (四 13~17) 和結語 (四 18~22) 落幕。

### III. 場景 (Setting)

1. 時代場景：士師統治時期 (一 1)；士師記描述的是在屬靈、政治和社會各方面都親滿腐敗的時代，是以色列歷史上最黑暗時期。
2. 地理場景：兩個地點：伯利恆和摩押 (一 1)
3. 廣闊的場景：開始的五節經文為讀者提供了全書的場景；

凸顯的主題：生計、守寡和無後(以及家系的延續)的問題。

第 2 章：針對生計問題；

第 3 章：針對守寡問題；

第 4 章：針對無後問題。

#### IV. 佈局/情節 (The Plot)

1. 情節的共通點：每一則故事都有其獨特的情節。大多數有下列的共通點：

A. 有一個開場狀況。(例：得一 1~5)

B. 有一個設法克服困難解決問題的過程(有時還引出其他問題)—這通常是故事中最長的部份。

C. 高潮發生，也許是問題最糟的時候，不過它總算來了。

D. 問題得到解決，困難得以克服。

E. 結尾。

2. 情節發展：衝突

A. 敘事文的佈局常有一個或多個核心衝突，而情節的發展圍繞著核心衝突：起因、進展、高潮和結局。

B. 佈局推動故事的進展，每段敘述都有開端、中段或中點、結局。

C. 亞理斯多德的模式：開始、中間和結局

A. 開始：介紹故事中的人物、背景，或敘事者想在故事中提出的主題或議題。

B. 中間：講述主題的發展

C. 結局：主題的結論和解決方案

3. 重複的技巧

A. 重複的題旨 (motif)

i. 「饑荒、收割」：兩個舊約常出現的題旨；中間是死亡與離別。

- ii. 神的子民與摩押人(一 6、14、16)：路得常被稱為摩押的女子(一 4、22；二 2、6、21)
- iii 拿俄米三次勸阻媳婦，呈顯媳婦的決心(8-10節、11-13節、15-18節)。
- iv. 兩個家譜：短的家譜(四 17b)和較長的家譜(四 18~22)

## B. 重複的鑰字

- i. 「*(swb)*在路得記中共出現 15 次，單是第一章就有 12 次(一 6[歸回]、7[回]、8、10、11[回去]、12、15(2 次)、16、21、22(2 次)，其他則是二 6、四 3、15[提起你的精神]。
- ii. 「拾取(麥穗)」(*laqat'*)在第二章的一幕用了十二次(二 2、3、7、8、15(2 次)、16、17(2 次)、18、19、23
- iii. 「贖回」(*qanah'*)在第四章中出現六次；
  - 「我想我應該向你講清楚；你可以買這塊地」(四 4a)
  - 「你從拿俄米和路得女子手中買這地的時候」(四 5a)
  - 「也當買(娶)死人的妻」(四 5b)
  - 「那至親對波阿斯說；你自己買吧！」(四 8a)
  - 「我都從拿俄米手中買下來了」(四 9b)
  - 「我也娶瑪倫的妻子摩押女子路得」(四 10)。
- iv. 仁慈(*hesed*)：除了第四章外，各章都有出現(一 8，二 20，三 10)
- v. 重複的對話：
  - ◇ 路得帶回兩樣東西：所拾取的和吃飽剩下的(18 節)；
  - ◇ 拿俄米兩次問路得在哪裏拾取麥穗：今日在哪裏拾取麥穗(19a)、在哪裏工作呢(19b 節)
  - ◇ 路得重複兩次的回答：路得就告訴婆婆她在誰那裏作工(19c 節)、我今天在那裏作工的那人(19d 節)(參《呂》)
  - ◇ 拿俄米為波阿斯祝福兩次：願那顧恤你的得福(19c

節)、願那人蒙耶和華賜福(20a 節)

◇波阿斯的雙重身份：那是我們本族的人(20c 節)、  
是一個至近的親屬(20d 節)

◇同一個用詞：你要「緊跟」著我的僕人(21b 節)、  
於是路得「緊跟」著波阿斯的女僕(23a)《和修》

## V. 人物刻劃與觀點立場

### A. 敘事者的觀點：

敘事者為甚麼選擇講這個故事？他用甚麼方式說故事？

#### i. 諷刺手法

- a. 拿俄米是「甜美」的意思，而事實上是苦不堪言(一 20)
- b. 伯利恆有饑荒(一 1)：伯利恆的意思是「糧食或麵包之家」
- c. 以利米勒(一 2)：意思是「我的神是王」(My God is king)；
- d. 與士師秉政(一 1)，各人任意而行士十七 6；二十一 25)，不以神為神。名稱與現實環境形成一個諷刺。
- e. 拿俄米對媳婦說：「我還能生子作你們的丈夫嗎？」(一 11b)，鄰舍的婦人說：「拿俄米得孩子了！」(四 17)。
- f. 「空空的回來」(一 20-21)；「你不可空手回去見你的婆婆」(三 17)；「正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」(一 22)

#### ii. 用稱呼(naming)手法

- a. 拿俄米的身分：由稱為以利米勒的妻子(一 2)到兩個兒子的母親(一 3)，到被稱為女人(一 5；留下拿俄米，原文作女人)
- b. 路得的稱呼：摩押的女子(一 4、22；二 2、6、21；四 5、10)
- c. 拿俄米稱呼攻擊她的上帝為「全能者」(20b、21b 節)

iii. 人物的對話：這裏首次記錄拿俄米開口說話(8、9 節)，開啟了三位婦女長篇的對話，亦凸顯了路得記的文學特色 -- 人物之間的對話。路得記共有 85 節，其中 56 節為人物

的對話(1,294 個希伯來文字，其中 678 個字是人物對話)

B. 拿俄米的觀點：敘事者主要透過她的說話來表達她的觀點。

i. 耶和華是一位全力對付她的神；

「因為耶和華伸手攻擊我。」(一 13)

「我滿滿地出去，耶和華使我空空地回來。耶和華降禍與我；全能者使我受苦。既是這樣，你們為何還叫我拿俄米呢？」(一 21)

ii. 她認為兩個媳婦的未來，並非在耶和華的土地，而是摩押。為何要跟我去呢？我還能生子作你們的丈夫嗎？(一 11b)

你們各人回娘家去吧(一 8b)。

我女兒們哪，回去吧！(一 11a)

iii. 拿俄米的矛盾心理：儘管對神有多麼的抱怨，仍是歸回(一 6)：她祈求神賜福給兩位媳婦，諷刺的是為何又勸她們回摩押呢？她祈求神向媳婦顯出仁慈(一 8)的同時，卻又指責耶和華攻擊她(一 13)

C. 路得的觀點：

先從她緊緊依附著拿俄米的行動間接表達(一 14)，後在她的語言中清楚表達(一 16~18)

i. 它朝反方向發展：決意往伯利恆去。

「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。你往哪裏去，我也往那裏去」(一 16a)

ii. 她的未來雖繫於摩押，她卻決定往伯利恆。

「你在哪裏住宿，我也在那裏住宿」(一 16b)

iii. 拿俄米勸她回到同胞和她的神那裏，她卻要成為拿俄米的同胞，想耶和華作她的神。

「你的國就是我的國，你的上帝就是我的上帝。」(一 16c)

D. 各種觀點之間的關係

i. 敘事者或作者對拿俄米向神所發表的尖銳批評不予置評。

ii. 敘事者在一章 22 節(拿俄米和她媳婦摩押女子路得，從摩押地回來到伯利恆，正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)暗示了對路得觀點的評估。

- iii. 拿俄米並非空空的回來；她有媳婦路得[這摩押的女子比七個兒子還好(四 15)]、也有田地(四 3)，更重要的是有神**的仁慈**，透過波阿斯的恩待得到收割的收益，及她仍有

## VI. 路得記的信息

- A. 神對子民的保守 透過書中的「正是」、「恰巧」、「正從」
- 「拿俄米從摩押地回來了，她的媳婦摩押女子路得跟她在一起。她們到了伯利恆，**正是**開始收割大麥的時候。」(一 22)
- 「路得就去了。她來到田間，在收割的人身後拾取麥穗。她**恰巧**來到以利米勒本族的人波阿斯那塊田裏。」(二 3)
- 「看哪，波阿斯**正從**伯利恆來，對收割的人說：「願耶和華與你們同在！」他們對他說：「願耶和華賜福給你！」」(二 4)
- 「波阿斯上到城門，坐在那裏，**看哪**，(恰巧)波阿斯所說那個可以贖產業的至親經過。波阿斯說：「某某先生，請你轉回來，坐在這裏。」他就轉回來坐下。」(四 1)
- B. 神對「彌賽亞」應許的保守
- i. 透過四 18-22 的家譜表達彌賽亞的應許
- ii. 書卷的開首與結尾指出大衛的祖先是**以法他人**(一 2；四 11)
- C. 神透過三位人物顯示祂對子民的決心不變
- i. 拿俄米(一 15；三 1-4)
- a. 力勸兩位媳婦不要跟隨她回猶大
- b. 吩咐路得到波阿斯處找個安身之所
- ii. 路得
- a. 堅定不移地至死跟隨年老的婆婆拿俄米及婆婆所信奉的神(一 8-9、11-12)
- b. 主動請求到田間去拾穗(二 8-10)
- c. 主動和大膽地向波阿斯提出要求(三 9)；兩個要求，**第一**，用他的衣襟遮蓋她；**第二**，請波阿斯盡上至近的親屬責任。
- iii. 波阿斯(二 8-9,14-16；三 11；四 9-10)
- a. 在田間向路得顯出的慷慨。

毫不考慮就應允了路得的請求(二 8-9)、吩咐僕人不可欺負路得(二 9)、可以隨便喝他的僕人打來的水(二 9)、與僕人一起吃餅(二 14)、吩咐僕人不可羞辱她(二 15)、吩咐僕人不可叱嚇(她二 16)、超於律法的要求(參利十九 9-10；二十三 22；申二十四 19-22)。

b. 迅速應允路得向他發出的請求。

毫不猶疑的應允(三 11)、必為路得盡上本分(三 12-13)、為及早完成，天未亮就起來(三 14 下)

c. 盡上「贖業至親」的責任。

D. 外邦人也有份於耶和華的救贖恩典中

路得記一而再，再而三的強調路得是一個摩押女子(一 4,22；二 2,6,21；四 5,10)，但她仍然可以有份於耶和華的恩和祝福。

## 參考資料

### 1. 背景書

黃儀章：《舊約聖經歷史：從文體到信息》(香港：基道，2016)

吳仲誠著，李金好譯：《舊約詮釋學初介：從歷史進路到文學進路》增訂版(香港：天道，2016)

華德·凱瑟(Walter C. Kaiser)著，陶珍譯：《古道今釋：如何宣講和教導舊約信息》(香港：天道，2009)

基斯杜化·萊特(Christopher J.H. Wright)著，陳毓華譯：《甘甜勝蜜：好好傳講舊約》(香港：福音證主協會，2016)

Leland Ryken, *Word of Delight: A Literary Introduction to the Bible* (Grand Rapids: Baker Book House Co., 1992)

中譯：利蘭·萊肯(Leland Ryken)著，黃宗英譯：《聖經文學導論》(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7)

### 2. 註釋書

周永健：《天道聖經註釋：路得記》(香港：天道，2006)

黃天相：《路得記：恩惠的故事》(香港：明道社，2009)

唐佑之：《田園之戀》(香港：證道，1978)

哈伯德(Robert L. Hubbard)著，談采薇、邢立君譯：《路得記》



(台北：校園，2014)

亞金森 (David J. Atkinson) 著，楊曼如譯：《聖經信息系列：路得記》  
(台北：校園，2004)

Block, Daniel I. *Ruth: A Discourse Analysis of the Hebrew Bible*  
(ECOT)(Grand Rapids: Zondervan, 2015)

Bush, Frederic W. *Ruth, Esther* (Word Commentary)(Dallas TX: Word,  
1996)